

证券代码：833600

证券简称：红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石春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2018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骏国际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台骏国际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40 万元整（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融资期限 2 年，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春芳以及王永兴夫妻二人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与交易方台骏国际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春芳以及王永兴夫妻二人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石春芳、王永兴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应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王永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选举崔应雄先生为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应雄，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3.6-2008.7 就职于上海依铭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 2008.08 年至今就职于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